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06168818-00226982

# 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

(采购编号：0025-000135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2025年03月28日

---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11 11: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818-00226982

2、项目名称：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059368.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059368.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936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监测、监测数据资料汇集整理及报告编制等。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 3 年总预算 \_\_\_\_\_ 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 \_\_\_\_\_ 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 \_\_\_\_\_ 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31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09 00:00:00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3-31, 00:00:00~12:00:00** 至 **2025-04-08,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1 11: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待定。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701 室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701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邮编：200062

联系人：宋佳乐

电话：021-513630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1

联系人：杨佳鑫

电话：156016616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6168818-00226982 采购编号: 0025-000135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烨招 2025-01-03-019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59368.00 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 1-1059368.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招一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招三年项目
8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邮编: 200062 联系人: 宋佳乐 电话: 021-51363000
9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 2 号楼 310 室 邮编: 201401 联系人: 杨佳鑫 电话: 15601661605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4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5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完成全部外业工作，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外业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允许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p>
18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_万元。</p> <p>递交方式: 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收取单位: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31050182490000001402。</p>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	时间: 2025-04-11 11:00: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止时间、地点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701 室和<a href="http://www.shzfcg.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a href="http://www.shzfcg.gov.cn">www.shzfcg.gov.cn</a>)</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701 室</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议。</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绝	文件的;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1	其他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p> <p>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按 95 折后收取。（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 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编: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p> <p>(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 点击“生成电子</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搬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 3. 解释权

---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

---

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分类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资格证明文件

- a、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c、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g、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h、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服务方案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准备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

---

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建议响应文件的制作选择双面打印。

18.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须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19.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6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

---

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搬回修改。）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E、 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投标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3. 磋商

---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 25.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二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11)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F、 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4. 纪律和监督

###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 35. 其他

3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教育； 卫生；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期限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限价：1059368 元。

### 二、项目概况

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监测、监测数据资料汇集整理及报告编制等

### 三、项目内容

#### 1、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

开展本市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掌握海岸带重点区域生态变化情况，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1）监测站位

在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附近布设 12 个水质、海洋生物站位；布设 6 条潮间带断面，每条断面布设 3 个站。

##### （2）监测指标

收集周边海域水动力条件、地形地貌、泥沙特征、植被等资料。

水文：风向、风速、简易天气现象、水温、水深、海况、水色、透明度；

水质：盐度、溶解氧、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叶绿素 a；

生物群落：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与仔稚鱼、潮间带生物。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7-8 月份开展 1 次。

#### 2、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监测

对本市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开展监测，收集相关资料，了解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状况。

##### （1）监测站位

水文气象、水体环境、海洋生物站位各 20 个，潮间带生物断面 6 条。

##### （2）监测指标

收集水文动力、地形地貌、泥沙特征、植被等资料，其余指标开展现场监测。

水文气象：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深、水色、透明度、海况；

水质：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锰法）、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硅酸盐、石油类、悬浮物、叶绿素 a；

生物群落：浮游植物（水样、网样）、浮游动物（I 型网）、底栖生物（定量、定性）、

鱼卵与仔稚鱼、游泳动物、潮间带生物。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年7-9月份开展1次。

**3、提交成果及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专项监测报告，监测航次结束后4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和数据资料汇集整理。另外，在保证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对监测现场进行拍照，拍摄现场工作照片、现场情况、采集到的样品等照片3张以上。

**附表1 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名称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1	LG01	121.8782	30.8274	水、生
2	LG02	121.9366	30.8534	水、生
3	LG03	121.9731	30.8731	水、生
4	LG04	121.8838	30.7759	水、生
5	LG05	121.9625	30.8018	水、生
6	LG06	122.0234	30.8320	水、生
7	LGD01	121.8780	30.8489	潮间带
8	LGD02	121.9278	30.8644	潮间带
9	LGD03	121.9750	30.9028	潮间带
10	FX01	121.5800	30.8048	水、生
11	FX02	121.6260	30.8171	水、生
12	FX03	121.7298	30.8315	水、生
13	FX04	121.5627	30.7489	水、生
14	FX05	121.6421	30.7630	水、生
15	FX06	121.7133	30.7744	水、生
16	FXD01	121.5822	30.8246	潮间带
17	FXD02	121.6444	30.8412	潮间带
18	FXD03	121.7024	30.8488	潮间带

**附表2 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名称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1	HX01	121.2503	31.6869	水、生
2	HX02	121.3294	31.5197	水、生

序号	站位名称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3	HX03	121.7250	31.6433	水、生
4	HX04	121.6190	31.4847	水、生
5	HX05	122.0833	31.6333	水、生
6	HX06	122.0453	31.5850	水、生
7	HX07	121.8639	31.4072	水、生
8	HX08	122.3919	31.6378	水、生
9	HX09	122.1881	31.5075	水、生
10	HX10	122.0408	31.3661	水、生
11	HX11	121.8690	31.2550	水、生
12	HX12	122.1470	31.1840	水、生
13	HX13	122.0000	31.1167	水、生
14	HX14	121.4140	30.7000	水、生
15	HX15	121.7151	30.8439	水、生
16	HX16	121.9117	30.8505	水、生
17	HX17	122.1755	30.8172	水、生
18	HX18	122.6315	30.8667	水、生
19	HX19	123.0071	30.8712	水、生
20	HX20	123.3302	30.8712	水、生
21	HXDM01	121.2436	31.7074	潮间带生物
22	HXDM02	121.7065	31.6330	潮间带生物
23	HXDM03	121.9560	31.5040	潮间带生物
24	HXDM04	121.9856	31.1533	潮间带生物
25	HXDM05	121.9046	30.8557	潮间带生物
26	HXDM06	121.4200	30.6890	潮间带生物

#### 四、对应经营范围、资质要求

需具备经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五、服务需求

- 1、以技术服务方式；
- 2、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外业调查、测试分析、报告编制；
- 3、项目承担单位需负责采样和租船等外业工作，并负责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4、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取的数据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 **六、技术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

具体工作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

## **七、质量要求及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6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服务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 **八、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的标准及方式）**

完成年度全部外业调查、内业分析等监测任务，完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二笔付款：完成全部外业工作，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外业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奇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2、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7	质保期	6个月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三、磋商评分细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分	A1：10%
F2：技术分	A2：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报价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b>一、报价分（10 分）</b>			
1	投标报价	10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商务得分计算</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10</p>

			。
<b>二、技术分（90 分）</b>			
1	经验业绩	10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海洋监测服务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2	项目需求理解	15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全面，得 15 分；</p> <p>(2)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完善，得 13 分；</p> <p>(3)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一般，得 11 分；</p> <p>(4)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有所欠缺，得 9 分。</p>
3	服务方案	1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需求的方案，得 15 分；</p> <p>(2) 较为齐全、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的方案，得 13 分；</p> <p>(3) 相对简单、满足需求的方案，得 11 分；</p> <p>(4) 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需求的方案，得 9 分。</p>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	<p>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清晰明确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较科学合理的服务措施，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全面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得 13 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基本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基本的服务措施，得 11 分；</p>

			(4)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大概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简单的服务措施，得 9 分。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5	<p>对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应急措施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质量控制方法相对较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p> <p>(3) 质量控制方法相对较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1 分；</p> <p>(4) 质量控制方法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9 分。</p>
6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10	<p>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p> <p>(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非常满足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0 分；</p> <p>(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8 分；</p> <p>(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6 分；</p> <p>(4)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4 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7	服务承诺	10	<p>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8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关，有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得 6 分；</p> <p>(4)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4 分；</p>
合计		100 分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本磋商文件所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元（¥：\_\_\_\_\_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天。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 1、响应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外业调查费	1		
2	实验室内业分析检测费	1		
3	租船、租车等费	1		
5	.....	1		
10	总计(元)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6) 本项目投标报价亦包括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所包含的评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本人用工合同的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7	质保期	6个月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 8-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3】3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并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项目经历、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招标代理)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  
标代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中介方:

(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省(市) 普陀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

开展本市海岸带保护重点区域生态监测，掌握海岸带重点区域生态变化情况，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2、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监测：

对本市海洋生态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开展监测，收集相关资料，了解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状况。

#### 3、监测数据资料汇集整理及报告编制。

###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

#### 1、以技术服务方式；

#### 2、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外业调查、测试分析、报告编制；

#### 3、项目承担单位需负责采样和租船等外业工作，并负责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4、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取的数据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5、具体要求见《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中相关任务章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便利条件。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经费。

#### 3、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 4、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在上海履行。

履行方式：外业调查、测试分析、报告编制。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拟订的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6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服务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_\_\_\_\_ 元（RMB 元）；

第二笔付款：完成全部外业工作，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外业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_\_\_\_\_ 元（RMB 元）；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_\_\_\_\_ 元（RMB 元）。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 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

2、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某检测项目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预算金额相应扣除该项目的项目款。

3、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仲裁。

2、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3、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4、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解除条款：**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进度提交有关成果超过 30 天的，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要求整改超过三次后未达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九、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无**

**十、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保密协议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公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4、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 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2) 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3) 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 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6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5、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

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6、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7、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附件 3

###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1.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1.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2、双方责任

2.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2.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

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 3、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4、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 5、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按本合同第七条拟定的标准解决。

### 6、一般条款

6.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递送、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